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科員 李依蓁 電話: 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 ichenlee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小字第11401339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公告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3次遴選結果一案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第3次遴選結果:本市 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申請參與校長遴選作業,經本府聘任如 后:
  - (一)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:由候用校長錢善盈出任。
  - (二)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:由候用校長邱弘凱出任。
  - (三)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:由候用校長葉佳旺出任。
  - (四)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:由候用校長陳旻旭出任。
  - (五)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:由候用校長徐燕羚出任。
  - (六)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:由候用校長許惠玲出任。
  - (七)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:由候用校長曾靜怡出任。
  - (八)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:由候用校長洪啟芳出任。
  - (九)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:由候用校長陳筱婷出任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

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局各科室電2025/09:416文文



